

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30 日

地點：人康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
出席者：黃馨慧委員、彭雪英委員、曾煥棠委員(請假)、廖翊宏委員、張雅惠委員、曾郁舒委員(請假)

主席報告：略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本院參與 104 年度上學期產業學院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嬰幼兒保育系)

說明：

- (一)、經幼保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(104.10.29)決議通過，請見附件一。
- (二)、幼保系 104 學年度上學期業師申請情形(總計 30 小時)如下:業師資料如附件二。

表 1: 幼保系 104 學年度上學期業師申請情形

開課學期	原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/學分數	業師姓名	申請協同總時數	本課程原授課教師時數
104 上	段慧瑩	幼四三、 幼二二	0-2 歲托育經營與管理/2	朱俐蓉	2	36
104 上	段慧瑩	幼四三、 幼二二	0-2 歲托育經營與管理/2	黃楨晰	2	36
104 上	段慧瑩	幼四三、 幼二二	0-2 歲托育經營與管理/2	蔡延治	2	36
104 上	林芳怡	幼二一 A	嬰幼兒健康照護/2	林雅玲	6	36
104 上	林妙真	幼四二 A	嬰兒環境規劃與活動設計/2	孫麗婷	4	36
104 上	林妙真	幼四二 A	嬰兒環境規劃與活動設計/2	侯美姍	4	36
104 上	吳蘭若	幼二一 A	嬰幼兒遊戲/3	朱俐蓉	6	54
104 上	黃倩儀	幼二二 A	親職教育/2	朱俐蓉	4	36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北區計畫項下經費 104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(一)、本案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0.15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。

(二)、業師資料如附件四。

表 2: 104 上學期北區聘用業師資料(詳細資料附件四)

開課學期	原授課教師	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業師姓名	協同總時數	本課程原授課教師
104 上	曾煥棠	生四一 A	生死學與殯葬 (2 學分)	李宏韜	1.5 小時	36
104 上	林綺雲	生四三 A	自殺與防治概論 (2 學分)	莊東憲	1.5 小時	36
104 上	李玉嬋	生四三 A	醫療場域心理諮商 (2 學分)	李克翰	1.5 小時	36
104 上	吳庶深	生四一 A	健康社會學(2 學分)	李玉珍	1.5 小時	36
104 上	李佩怡	生四二 A	生死關懷教學原理 (2 學分)	史莊敬	1.5 小時	36
104 上	黃傳永	生四一 A	發展心理學 (2 學分)	莊雅琴	1.5 小時	36
104 上	葉明理	生四一 A	心理學 (2 學分)	賴淑英	1 小時	36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本院 103 學年度課程品保課程品保檢核表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)

說明：配合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之課程品保機制，審查本院各系課程品保，請審議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提報殯葬服務馬來西亞海外實習計畫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(一)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0.15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。

(二)、殯葬服務馬來西亞海外實習計畫，請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大學部課程科目授課時數之修改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(一)、本案由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1.12)通過，請見附件七。

(二)、配合 104-106 教育部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—再造技優計畫】之實作課程，需配合計畫之規定修改開課科目授課時數。

(三)、擬將原兩學分授課 2 小時之「殯葬文書與司儀」、「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」、「遺體處理與美容」、「臨終照護」修改為兩學分 4 小時實作課，課目與授課時數修正對照，如下：

【教學計畫，請見附件八】

「修改後」科目			原科目名稱		
名稱(學分數/時數)	必/選修	預計開課學期	名稱(學分數/時數)	必/選修	預計開課學期
殯葬文書與司儀(2/4)	選修	大二上	殯葬文書與司儀(2/2)	選修	大二上
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(2/4)	選修	大二下	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(2/2)	選修	大二下
遺體處理與美容(2/4)	選修	大三下	遺體處理與美容(2/2)	選修	大三下
臨終照護(2/4)	選修	大四上	臨終照護(2/2)	選修	大四上
備註：課程名稱依內政部「禮儀師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辦理。目前本系大一(104 學年入學)、大二(103 學年入學)、大三(102 學年入學)、大四(101 學年入學)。					

(四)、擬修改授課時數之科目以目前尚未開課之入學年度適用為原則。

(五)、「殯葬文書與司儀」(2/4)擬修改適用 104 學年入學，「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」(2/4)擬修改適用 103-104 學年入學，「遺體處理與美容」(2/4)擬修改適用 102 學年起入學學生，臨終照護(2/4) 擬修改適用 102 學年起入學學生。

(六)、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。

(七)、自通過後實施。原先已修過「殯葬文書與司儀」(2/2)、「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」(2/2)、「遺體處理與美容」(2/2)的同學，仍以 2 學分給予認列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大學部新增專業選修科目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(一)、本案由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4.11.12)通過，請見附件七。

(二)、新增專業 選修 之科目如下：【教學計畫，請見附件十】

1. 動物福利理論與實務(2/2)

2. 基本寵物美容技巧(2/2)

(三)、修正之課程科目請見附件九

(四)、自通過後實，適用 101 學年起入學學生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本院運保系擬於 104 下學期擬新開兩門選修課程-養身理療實務與操作 2 學分、軟組織放鬆實務與操作 2 學分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運動保健系)

說 明：

(一)、經一〇四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(五)(104.11.24)通過，請見附件十一。

(二)、自通過後實施，本案適用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相關教學計劃如附件十二、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三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: